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玉葉

訴訟代理人　高靜怡律師

被　　告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柒拾捌萬壹仟陸佰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佰陸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：被告因承攬「洲美堤防自雙溪橋至洲美大橋間堤防新建工程」、「台北市萬華區青年公共住宅二期統包工程」及「高雄市第71期市地重劃工程」等工程，而向原告訂購鋼筋材料，兩造並分別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、109年1月31日及同年2月19日簽訂合約書及追加協議書。其後原告依約陸續就「洲美堤防自雙溪橋至洲美大橋間堤防新建工程」、「台北市萬華區青年公共住宅二期統包工

程」等工程交付鋼筋材料予被告，被告並就109年3月起至同年4月14日止之貨款，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3紙予原告，詎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。又原告依約分別於同年4月22日起至同5月16日止、同年5月26日因應「台北市萬華區青年公共宅二期統包工程」陸續交付價值分別為1277萬2097元、37萬3615元之鋼筋材料，及同年3月16日及同年4月7日因應「高雄市第71期市地重劃工程」交付價值為23萬8050元之鋼筋材料，嗣後被告亦均未付款。爰依民法第367條及票據法第126條等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約書、追加協議書、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、（高雄重劃）銷貨單明細表、（高雄重劃）出貨磅單、（萬華青年公共住宅）鋼筋貨款統計表、（萬華青年公共住宅）銷貨單明細表、（萬華青年公共住宅）出貨磅單、拖車地磅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89頁、第155頁至第157頁），而被告雖受合法通知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綜合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即屬有據。。

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
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經提示不獲付款，有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3紙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7頁、第41頁），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；另被告係於110年8月8日收受起訴狀繕本，有公示送達公告可參（應送達之被告法定代理人已於109年出境滯留國外未歸，起訴狀繕本係經國外公示送達，於110年6月9日經登載於太平洋日報國外航空版，經60日即同年8月8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則原告請求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及票據法第126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578萬160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

附表一：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之起迄期間及利率	
1	654萬5619元	自109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
2	585萬2219元	自1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
3	1338萬3762元	自110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

附表二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退票日
1	豪昱營造股	109年6月15日	585萬2220元	FR0000000	109年6月15日

（續上頁）

	份有限公司 廖年毓				
2	同上	同上	69萬3399元	FR0000000	同上
3	同上	109年7月10日	585萬2219元	FR0000000	109年7月10日